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合兴包装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过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规定，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一事提供了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以及相关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相关意见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均能够信守承诺，派出专业的队伍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体现了其事务所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我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相匹配，同时，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下接签字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虹

陈守德

黄健雄

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